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利潤約為1,680,000港元；
及
- 根據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3,415	12,468
其他收入		1,684	1,0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9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22)	4
已購買製成品		(106)	(146)
廣告及推廣開支		(489)	(674)
折舊及攤銷		(304)	(313)
租金開支		(4,031)	(2,953)
員工成本		(4,746)	(3,552)
上市開支		-	(4,786)
其他經營開支		(3,387)	(3,030)
融資成本	5	(3)	(7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11	(2,034)
所得稅開支	6	(330)	(476)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81</u>	<u>(2,51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1	(2,510)
非控股權益		-	-
		<u>1,681</u>	<u>(2,51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84</u>	<u>(5.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	-	-	22,572	22,602	(8)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0)	(2,510)	-	(2,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	8
重組的影響	(30)	-	(35,790)	-	(35,820)	-	(35,8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u>	<u>(35,790)</u>	<u>20,062</u>	<u>(15,728)</u>	<u>-</u>	<u>(15,72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0,000</u>	<u>19,407</u>	<u>(1,675)</u>	<u>755</u>	<u>38,487</u>	<u>-</u>	<u>38,487</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681</u>	<u>1,681</u>	<u>-</u>	<u>1,6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19,407</u>	<u>(1,675)</u>	<u>2,436</u>	<u>40,168</u>	<u>-</u>	<u>40,1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兩段期間，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13,104	12,309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u>311</u>	<u>159</u>
	<u>13,415</u>	<u>12,468</u>

地區資料

於兩段期間，按貨品交付及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3</u>	<u>79</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毋須就並非來自開曼群島的收入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u>1,681</u>	<u>(2,510)</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00,000</u>	<u>42,688</u>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在跑馬地開設一間新舞蹈中心。因此，本集團的自營舞蹈中心數目由17間增至18間，連同三間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的合資舞蹈中心。本集團相信進行擴充定能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香港地域覆蓋，並提升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於開設上述新舞蹈中心後，本集團的自營舞蹈中心由17間增至18間，而合資舞蹈中心仍為三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增至13,4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6%。收益上升主要歸功於提供更多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初級課程及其他課程合共約865,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利潤約1,68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51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於去年同期，經扣除上市開支的利潤約為2,276,000港元。按有關基準計算的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上漲。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由課程費收入以及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組成）合共錄得約13,41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468,000港元增加約947,000港元或7.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18,000港元增加約666,000港元或65.6%至報告期間約1,68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增加約472,000港元，即由去年同期約277,000港元增加約1.7倍至報告期間約749,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由管理費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表演及演出收入以及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組成。

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4,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53,000港元)，租金開支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36.5%，主要由於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擴充自營舞蹈中心數目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增加，亦由於本集團租用舞蹈中心及其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上漲所致。

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4,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52,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佔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收益約35.3%及2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載增加本集團員工數目以應付擴充計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000港元減少約96.3%至報告期間約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清償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確認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8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510,000港元)。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在跑馬地開設一間新舞蹈中心，就開設該新舞蹈中心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初步投資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中一間舞蹈中心的業主抵押為數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銀行存款作為租期內銀行擔保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計息。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加強其於香港舞蹈機構行業的地位，並透過於香港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進一步擴大行業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開闢新投資項目，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董事會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旨在探討進一步擴充舞蹈機構業務是否可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舞蹈機構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最終協議。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附註1,3)	75%
秦蓁博士	家族權益	150,000,000 (L) (附註2,3)	75%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秦蓁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3)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附註1, 2)	75%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的BRJ China Credit Fund(「基金」)(「認購事項」)。預期基金將每半年產生4%無保證應付股息，最短禁售期自認購事項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透過對其投資採納積極而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的目標。根據基金過往表現記錄，董事會認為基金由投資專家妥善管理，董事會預期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善用多個本集團可能暫未掌握的投資渠道管理其過盛的流動資金，同時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可於一年禁售期後在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時贖回基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